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4號

原告 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被告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6號對附表所示動產部分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該動產均為原告所有，是原告借給債務人文鼎先進有限公司使用的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58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及檢附進口報單資料所製作

編號	項目	完稅價格
1	撕碎機	87萬1650元
2	破碎機	65萬3121元
3	電流分選機	29萬9069元
4	風選機	9萬2021元
		191萬5861元